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、徐杰震、夏祖兴

2019年4月9日